

##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净利润163,044,883.21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,304,488.3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2,224,842.54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可供分配利润为452,128,437.43元。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，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总股本378,91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,891,2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登记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